

福尔摩斯探案

A SIGN OF FOUR

四签名

「英」阿瑟·柯南道尔 著

ARTHUR CONAN DOYLE

大侦探名人堂

群众出版社

福尔摩斯探案

四签名

A SIGN OF FOUR

〔英〕阿瑟·柯南道尔

著

ARTHUR CONAN DOYLE

严仁曾 侯莹 陈羽纶 译

1561.45
KND2.5

大侦探名人堂



群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：四签名 / (英)柯南道尔(Conan Doyle, A.)著；严仁曾等译.

—北京：群众出版社.2008.1

(大侦探名人堂)

ISBN 978-7-5014-4161-7

I. 福… II. ①柯…②严… III. 侦探小说—作品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68172号

责任编辑：潇晓红

封面设计：章雪

责任印制：连生

四 签 名

大侦探名人堂

[英]阿瑟·柯南道尔 著

严仁曾 佟萤 陈羽纶 等译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

电子信箱：qzs@qzchs.com

网址：www.qzchs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710×1000 1/16 印张 16.5 字数 253,000

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6,000册

ISBN 978-7-5014-4161-7 / I · 1711 定价：24.00元

群众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群众版图书，印装错误随时退换

T: 010-52173000 转

大侦探名人堂堂记

开堂迎诸众 把酒话神探

南山之下，东篱之间，陶渊明尽享悠然。但于今天的人们来说，似乎“此情可待成追忆”。“开轩面场圃，把酒话桑麻。”或亦是意境之一种，令人神往。

有鉴于“平庸就是最大的罪恶”，学步桃花源主，“开堂迎诸众，把酒话神探。”——也许算得上一次作为。

陶渊明远避功名尘虑，专计于田园之乐，以求宁静。蝇营狗苟的俗世之中，《大侦探名人堂》未尝不是一场精神盛宴，让人跳出三届外，收获一时之陶醉与超越。

由此，群众出版社的《大侦探名人堂》谨慎出场，盛情开堂。

想当年，水泊梁山一呼天下应，聚得一百又八好汉，煮酒论英雄。梁山既有除暴的壮士，侦探小说世界里，又何尝不多除暴的英雄。虽不敢奢望聚义厅的冲天豪气，但《大侦探名人堂》的神闲气定、不战而胜，或是另具魅力，更值得期待。聚义厅上座的，人人都是勇猛之士！《大侦探名人堂》出场的，个个将是智慧之神。

百八好汉虽借胎于《水浒传》，但正因了好汉，《水浒传》才得以成了“好汉”。神探之于侦探小说，有如好汉之于《水浒传》，又如灵魂之于躯壳。灵魂虽寄居于躯壳之中，但惟有灵魂，方可赋予躯壳以灵动之性、生命之光。

一个半世纪前，美国作家埃德加·爱伦·坡以《莫格街凶杀案》、《玛丽·罗杰之谜》、《金甲虫》、《失窃的信》、《你就是凶手》，创生了侦探小

说五模式，一举奠定了侦探小说的乾坤。星移斗换，岁月流转。侦探小说或星火，或燎原，或沉寂，仍是一副千年难变的面容。

一代更比一代挑剔的读者，对于侦探小说，总是不吝热爱之忱。细究其理，恐非“天生丽质难自弃”能一言以蔽之。作为侦探小说的两大核心，谜团破解之时，也是读者舒心释然之际，但神探却从此如树一般，在读者心中长大。在不同时代的读者那里，总能感觉到神探的智慧之光，穿透层层叠叠的迷雾，破空而来，激动我们的阅读时光，完整我们日渐琐碎的心灵。

《大侦探名人堂》里，第一批入堂的贵宾将是：史上第一名侦探奥古斯特·杜宾 (Auguste Dupin)；史上最受欢迎的侦探英雄福尔摩斯 (Sherlock Holmes)；史上“最智慧、最幽默的侦探”彼得·温姆西勋爵 (Peter Wimsey)；史上的“科学探案之父”沙代克博士 (Thorndyke)；史上第一位东方智者、华裔侦探陈查理 (Charlie Chan)。读者可以期待的是，堂会每年举行一次，每次都将以盛情请出史上有名的神探五名。求贤心切是《大侦探名人堂》开堂的最初动机，也将是《大侦探名人堂》堂会兴盛的永恒动力。

“夜半虚前席”，不问功名，且问神探，差可成为碌碌人生的最佳选择。

群众出版社与天下探迷一道企盼，《大侦探名人堂》能成为侦探小说世界的一桩幸事，盛事一桩。

是为堂记。

晓 潇

二〇〇七年岁末于北京

目 录

四签名

1
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

87

波希米亚丑闻

233



四 签 名

严仁曾 译

一 演绎法的研究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从壁炉台角上拿下一瓶药水，再从一个整洁的山羊皮匣里取出皮下注射器来。他用白皙而有劲的长手指装好精细的针头，卷起左臂的衬衫袖口。他沉思地对自己的肌肉发达、留有很多针孔痕迹的胳膊注视了一会儿，终于把针尖刺入肉中，推动小小的针心，然后躺在绒面安乐椅里，满足地喘了一大口气。

他这样每天三次，几个月来我已经见怪不惊了，但心中总是不以为然。一天一天地过去，这个情况给我的刺激日渐增加。我没有勇气阻止他。每到夜深人静，想起此事，就感觉良心不安。我不止一次地想把心里的话向他说，但我的朋友性情冷漠、孤僻，而且不肯接受意见，使我觉得，要想向他无拘无束地进一忠告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他的毅力，他自以为是的态度和我体验过的非常性格，都使我胆怯，而不愿惹他不高兴。

但是，这一天下午，也许是我午饭时喝了葡萄酒，也许是因为他那满不在乎的态度激怒了我，我觉得再不能容忍下去了。

我问他道：“今天注射的是什么？吗啡，还是可卡因^①？”

他刚打开一本旧书，无力地抬起头来，说道：“这是可卡因，百分之七的溶液。你要试试吗？”

我毫不客气地回答道：“我不要试。阿富汗的战役害得我体质至今没有恢复。我再不能摧残它了。”

他对我的恼怒，含笑答道：“华生，也许你是对的。我也知道，这对于身体是有害的。不过，它既有这样强烈的兴奋和醒脑的能力，副作用也就无关紧要了。”

我诚恳地说道：“可是，你也考虑考虑利害得失吧！你的脑筋也许像你说

^① 可卡因 (Cocaine) 又名古柯硷，是鸦片、吗啡同类的麻醉品，用久可以成瘾（所有注解，除有特别说明，均为译者加注）。

的那样，能够因刺激而兴奋起来。然而，这究竟是戕害自身的作法。它会引来不断加剧的器官组织变质，至少也会导致长期衰弱。你也知道这种药所能引起的不良反应，实在是得不偿失。为什么只顾一时快感，戕害你那天赋的卓越过人的精力呢？你应当知道，我这不仅是从朋友的立场出发，而且还是作为一个对你的健康负责的医生而说的话。”

看来，他听了不仅没有生气，反而十指对顶在一起，两肘安放在椅子扶手上，像是对谈话颇感兴趣。

他道：“我好动不好静，一遇无事可做，就会心绪不宁。给我难题，给我工作，给我最深奥的密码，给我最复杂的分析对象，我才觉得最舒适，才不需要人为刺激。我非常憎恶平淡的生活，我追求精神上的兴奋。因此，我选择了特殊职业——也可以说，是我创造了这个职业，因为我是世界上唯一从事这种职业的人。”

我抬眼问道：“唯一的私家侦探吗？”

他答道：“唯一私家咨询侦探。我是侦探的最高裁决机关。当葛莱森、雷斯垂德或琼斯遇到困难的时候——这倒是他们常有的事——就来向我请教。我以专家的资格审查材料，贡献一个专家的意见。我不居功，报纸上也不会出现我的名字。特殊精力得到发挥的这种快乐，就是对我工作无上的报酬。你总还记得在杰弗逊·侯波案里，我的工作方法给你的一些经验吧？”

我热诚地答道：“不错，我还记得。那是我平生从未遇到过的奇案。我已经把始末写成一本册子，用了一个新颖的标题：《血字的研究》。”

他不满意地摇头道：“我约略看过一遍，实在不敢恭维。要知道，侦探术是——或者应当是一种精确的科学，应当用同样冷静而不是感情用事的方法来研究它。你把它渲染上一层小说色彩，结果就弄得像是在几何定理里掺进恋爱故事一样了。”

我反驳他道：“但是，书中确有像小说的情节。我不能歪曲事实。”

“有些事实可以不写，至少要把重点所在显示出来。这案件里唯一值得提出的，是我怎样从结果找出原因、再经过精密分析和推断而破案的过程。”

我写那篇短文，本来是想要讨他的欢心，没想到反而受了批评，心中很不愉快。我承认，正是他的自负激怒了我。他的要求似乎是：我的著作必须完全用来描写他个人的行为。和他同住贝克街的几年里，我不止一次发觉，

我那伙伴在静默和说教的态度里，总隐藏着一些骄傲和自负。我不愿多说了，只是坐着抚摩我的伤腿。我的腿曾被枪弹打穿，虽然不得走路，但是一遇天气变化，就痛楚难堪。

停了一会，福尔摩斯装满了烟斗，慢慢说道：“最近，我的业务已经发展到欧洲大陆了。上星期就有一个叫做福朗斯瓦·勒·维亚尔的人来向我请教。你也许知道，这个人在法国侦探界已崭露头角。他具有凯尔特民族的敏感，可缺乏提高技术所必需的广泛学识。他请教的有关遗嘱的案子，很有趣味。我介绍两个相似案情给他参考：一件是一八五七年里加城的案件，另一件是一八七一年圣路易城的那个案子。这两桩案情给他指明了破案途径。这就是他今天早晨来的致谢信。”说着，他就把一张弄皱的外国信纸递给了我。我看了看，信里夹杂着许多恭维话，充满了“伟大”、“高超的手段”、“有力的行动”等等表示热情、景仰和称赞的话。

我道：“他像是个在和老师说话的小学生。”

福尔摩斯轻轻地说道：“啊，他对我给的帮助估价过高了。他自己也有相当的才能呢。一个理想的侦探家所必备的条件，他大半都有。他有观察和推断的能力，只是缺乏学识。这个，他将来还是可以获得的。他现在正在把我的几篇短作译成法文。”

“你的作品？”

他笑道：“你不知道吗？很惭愧，我写过几篇专论，全是技术方面的。你记得不记得《论各种烟灰的辨认》？在那篇文章里，我举出了一百四十种雪茄烟、纸烟、烟斗丝的烟灰，还用彩色插图说明各种烟灰的区别。这是刑事案件侦查中常常出现的证据，有时甚至是全案最重要的线索。如果回忆一下那个杰弗逊·侯波案件，你就会知道，烟灰的辨别，对于破案多少是有些帮助的。譬如说，你要能确定谋杀案里凶手是吸印度雪茄烟的，显然缩小了侦查范围。印度雪茄烟的黑灰和‘鸟眼’烟的白灰不同，在训练有素的人看来，就如同白菜和马铃薯的区别一样分明。”

我道：“对于细微事物的审察，你确实具有特殊才能。”

“我感觉到了它们的重要性。这就是我写的关于跟踪脚印的专论。里边还提到使用熟石膏保存脚印的方法。这里还有一篇新奇的小论文，说明职业可以影响到手形，附有石工、水手、木刻工人、排字工人、织布工人和磨钻石

工人的手形插图。这些对于科学侦探术有很大的实际意义。特别是在无名尸体案里和探索罪犯身份时，都有用处。噢，我只顾谈我的嗜好，让你心烦了吧？”

我恳切地回答道：“非但不觉心烦，并且极感兴趣。这是因为，我亲自见过你对这些方法的应用。你方才谈到了观察和推断。当然，在一定程度上，这两方面是彼此关联着的。”

他舒服地靠在椅背上，从烟斗里喷出一股浓厚的蓝烟来，说道：“没有什么关联。举例来说，观察结果说明，你今早到韦格摩尔街邮局去过。而通过推断，就能知道你在那里发过一封电报。”

我道：“对！完全不错！但是我真不明白，你怎么知道的。那是我一时突然的行动，并没有告诉任何人啊。”

他看到我的惊奇，很得意地笑道：“这个太简单了，简直用不着解释！不过，解释一下倒可以区分观察和推断的范围。我观察到，你鞋面上沾有一小块红泥。韦格摩尔街邮局对面正在修路。从路上掘出的泥，堆积在便道上。走进邮局的人很难不踏进泥里去。那里的泥是一种特殊红色的。据我了解，附近再没有那种颜色的泥土了。这就是从观察上得来的，其余的就都是由推断得来的了。”

“那么，你怎么推断到那封电报呢？”

“整整一个上午，我都坐在你对面，并没有看见你写过一封信。在你的桌子上面，我也注意到有一整张的邮票和一摞明信片，那么，你去邮局除了发电报，还会作什么呢？除去其他因素，剩下的必是事实了。”

我略想了一想，又道：“确实如此，正合你的说法。这是最简单的一件事了。我现在给你一个比较复杂的考验。你不觉得我鲁莽吧？”

他答道：“正相反，我很欢迎。这可以使我省去再次注射可卡因了。你提出的任何问题，我都高兴研究。”

“我常常听你说，任何一件日用品上面，很难不留下一些能显示使用者特征的痕迹，受过训练的人是很容易辨认出来的。现在，我这里有一只新得来的表。你能不能从上面得知它以前主人的性格和习惯呢？”

我把表递给他，心里不禁好笑。因为依我想来，这个试验是无法解答的，也可算是我给他平日独断作风的一个教训吧。他把表拿在手里，仔细端详着，

看了看表盘，又打开表盖，留心察看了里面的机件，先用肉眼，后来又用高倍放大镜观察。他面部沮丧的表情，几乎使我笑了出来。最后，他关上表盖，把表还给了我。

他道：“几乎没有遗留的痕迹可寻，因为这只表最近擦过油泥，把最主要的痕迹去掉了。”

我答道：“不错。这只表是擦过了油泥才落到我的手里的。”我心中对伙伴用这一点作借口来掩饰他的失败，很不以为然。就是一只不曾维修过的表，又能寻出什么有助于推断的痕迹呢？

他半闭无神的眼睛仰望着天花板，说道：“虽然遗痕不多，我的观察也并没有完全落空。姑且说一说，请你指正吧。我想，这只表是你哥哥的，是你父亲留给他的。”

“很对。你是从在表的背面上所刻的 H. W. 两个字头得知的吧？”

“不错，W 代表你的姓。这只表差不多是五十年前制造的，表上刻的字和制表的时期差不多，所以我知道这是你上一辈的遗物。按照习惯，凡是珠宝一类的东西，多传给长子，长子又往往袭用父亲的名字。如果我记忆不错，你父亲已去世多年。所以，我断定这只表是在你哥哥手里的。”

我道：“这都不错，还有别的没有？”

“他是一个放荡不羁的人。当初，他很有光明的前程，可他把好机会都放过去了，所以常常生活潦倒。偶然也景况很好，最后因为酗酒而死。这都是我看出来的。”

我从椅子上跳起来，忍不住在屋内无精打采地踱来踱去，内心有无限辛酸。

我道：“福尔摩斯，这就是你的不对了。我真的无法相信，你竟然会要出这么一套来！你一定预先访察了我哥哥的惨史，现在假装用一些玄妙的方法，推断出来这些事实。你想，我会相信，你从这只旧表上就能发现这些事实吗？不客气地说，你这些话简直有些骗人！”

他和蔼地答道：“亲爱的医师，请你宽恕我。我按着理论来推断一个问题，却忘了这可能对你是一件痛苦的事情。我向你保证，观察这只表以前，我并不知道你还有一位哥哥呢。”

“可是，你怎么能这样神奇地推测出这些事实来呢？你说的没有一样不与

事实相符的。”

“啊！这还算侥幸。我只是说出一些可能的情况，并没想到会这样正确。”

“那么，你并不是猜想出来的了？”

“对，对，我向来不猜想。猜想是很不好的习惯，有害于逻辑推理。你所以觉得奇怪，是因为你没有了解我的思路，没有注意到往往能推断出大事来的那些细小问题。举例来说吧！我曾说你哥哥的行为很不谨慎。请看这只表，不仅下面边沿上有凹痕两处，整个表的上面还有无数伤痕。这是因为惯于把表放在有钱币、钥匙一类硬东西的衣袋里的缘故。对一只价值五十多金镑的表这样不经心，说他生活不检点，总不算过分吧！单是这只表，已经如此贵重，若说遗产不丰富，也是没有道理的。”

我点着头，表示领会了他的道理。

“伦敦当铺的惯例是：每收进一只表，必定要用针尖把当票号码刻在表的里面。这个办法比挂牌好，可以免去号码失掉或混乱的危险。由放大镜细看，我发现这类号码至少有四个。结论是：你哥哥常处窘困之中。附带的结论是：他有时景况很好。否则，他就不会有力量去赎回了。最后，请你注意这有钥匙孔的里盖，围绕钥匙孔，有上千的伤痕。这是由于钥匙摩擦造成的。清醒的人钥匙不是一插就进去吗？醉汉的表没有不留下这些痕迹的。他晚上上弦，便留下了手腕颤抖的痕迹。这还有什么玄妙呢？”

我答道：“一经说破，如见天日。我对你的冒犯，请你原谅。我应当对你的奇妙能力有更大的信心才对。请问，目前你手里还有没有案件？”

“没有，所以才注射可卡因啊。不动脑筋，我就活不下去。除却这个，还有什么生趣呢？请站到窗前来。难道有过这样凄凉惨淡而又无聊的世界吗？看哪，那黄雾沿街滚滚而下，擦着那些暗褐色房屋飘浮而过。还有比这个更平凡无聊的吗？医师，试想，英雄无用武之地，劲头又有什么用呢？犯罪是寻常之事，人生在世也是寻常之事。在这个世界上，除了寻常之事，还有什么呢？”

我正要开口回答他那激烈的言论，忽然敲门声音很急。房东走了进来，托着一个铜盘，上面放着一张名片。她对我的伙伴说道：“一位年轻的妇女求见。”

他读着名片：“梅丽·摩斯坦小姐。嗯！这个名字生疏得很。赫德森太太，请她进来。医师，你别走，我愿你留在这里。”

二 案情的陈述

摩斯坦小姐以稳重的步履、沉着的姿态走进屋来。她是一个浅发女郎，体态轻盈，戴着颜色调和的手套，穿着最合乎她风度的衣服。衣服简单素雅，说明她是一个生活不太优裕的人。她的衣服暗褐色毛呢料，没有花边和装饰。配着一顶同样暗色的帽子，边沿插着一根白色的翎毛。面貌虽不美丽，但是丰采却很温柔可爱。一双蔚蓝的大眼睛，饱满有神，富有情感。就我见过的女人，远到数十国和三大洲，从来没有这样高雅和聪敏的面容。福尔摩斯请她坐下。我看见她嘴唇微动，两手颤抖，显示出紧张的情绪和内心的不安。

她说：“福尔摩斯先生，我所以来这里请教，是因为您曾为我的女主人西色尔·弗里斯特夫人解决过一桩家庭纠纷。她对您的协助和本领是很感激和钦佩的。”

他想了一想，答道：“西色尔·弗里斯特夫人呀！我记得曾帮过她一个小小的忙。那一件案子，我记得，很简单的。”

“她并不认为简单。我要请教的案子，怎么说，您也不会觉得简单了。我想，再也没有什么会比我的处境更离奇费解了。”

福尔摩斯搓着双手，目光炯炯。他从椅子上微微倾身向前。在他那清秀而像鸱鹰的脸上，现出了精神极端集中的神情。“说一说您的案情吧！”他精神勃勃，而又郑重其事地说道。

我觉得有些不便，因而站起来，说道：“请原谅我，失陪了。”

没想到，这位年轻姑娘伸出戴着手套的手，止住了我，说道：“您如肯稍坐一会儿，或者可以给我很大帮助呢。”

我因此重新坐下。

她继续说道：“简单地说，事情是这样的：我父亲是驻印度的军官。我很小的时候，就被送回了英国。我母亲早已去世，国内又没有亲戚，于是我被送到爱丁堡城读书，在一个环境很舒适的学校里寄宿，一直到我十七岁那一年。一八七八年，我的父亲——团里资格最老的上尉——请了十二个月的假，

返回祖国。他从伦敦拍来电报告诉我，他已平安到达，住在朗厄姆旅馆，催促我即刻前去相会。我还记得，他电文中充满了慈爱。我一到伦敦，就坐车去朗厄姆旅馆了。司事告诉我说，摩斯坦上尉确是住在那里，但自从头天晚上出门到现在，还没有回来。我等了一天，毫无消息。到了夜里，采纳了旅馆经理的建议，我去警察署报告，并在第二天早上各大报纸上登了寻人广告。我们的探询没有得到任何结果。从那天起直到现在，始终没有我那不幸父亲的任何消息。他回到祖国，心中抱着很大的希望，本想可以享清福，没想到……”她用手摸着喉部，话还没有说完，已经泣不成声。

福尔摩斯打开了记事本，问道：“日期还记得吗？”

“他在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三日失踪——差不多已有十年了。”

“他的行李呢？”

“还在旅馆里。行李里边找不出什么可以作为线索的东西——有些衣服和书籍，还有不少安达曼群岛的古玩。他在那里是个监管囚犯的军官。”

“他在伦敦有没有朋友？”

“我们只知道一个——驻孟买陆军第三十四团的舒尔托少校，和他同在一个团里。这位少校前些时已经退伍，住在上诺伍德。我们当然和他联系过。可是，他连我父亲回国的事都不知道。”

福尔摩斯道：“真是怪事。”

“我还没有谈到最奇怪的事呢。大约六年前——准确日期是一八八二年五月四日——我在《泰晤士报》上发现了一则广告，征询梅丽·摩斯坦小姐的住址，并说如果她回答的话，对她有利。广告下面没有署名和地址。那时，我刚到西色尔·弗里斯特夫人那里当家庭教师。我和她商量以后，在报纸广告栏里登出了我的住址。当天就有人从邮局寄给我一个小纸盒。里面装着一颗很大的光泽耀目的珠子，却没有一个字。从此以后，每年到了这一天，我总要接到一个相同的纸盒，里面装有一颗同样的珠子，却没有能找到寄出者的任何线索。这些珠子经内行人看过，说是稀有之宝，价值很高。你们请看这些珠子，实在很好。”她说，打开一个扁平盒子。我看见了平生从未见过的六颗上等珍珠。

福尔摩斯道：“您所说的极为有趣。还有别的情况吗？”

“有的。今天早上，我又接到了这封信。请您看一看。这也就是我来向您

请教的原因。”

福尔摩斯道：“谢谢您！请您把信封也给我。邮戳——伦敦西南区。日期——九月七日^①。啊！角上有一个大拇指印，可能是邮递员的。纸非常好，信封值六便士一扎。写信人对信纸、信封很考究。没有发信人地址。‘今晚七时，请到莱西厄姆剧院外左边第三个柱子前候我。您如怀疑，请偕友二人同来。您是被委屈的女子，定将得到公道。不要带警察来，否则不能相见。您不知名的朋友。’这真是一件好玩的玄秘之事。摩斯坦小姐，您准备怎么办呢？”

“这正是我要和您商量的呀！”

“咱们一定得去。您和我，还有——不错，华生医师也是咱们需要的人。信上说，两位朋友，他和我一直在一起工作。”

她用请求的表情看着我，向福尔摩斯道：“可是，他肯去吗？”

我热情地说：“只要我能效力，真是荣幸极了！”

她道：“两位这样的仗义，我很感激。我很孤独，没有朋友可以相托。我六点钟到这里来，大约可以吧？”

福尔摩斯道：“可不能再晚了。还有一点，这封信和邮寄珠子的小盒上的笔迹相同吗？”

她拿出六张纸来，说道：“全在这里。”

“您考虑得很周密。在我的委托人里，您这一方面确实是模范了。现在，咱们看一看吧！”他把信纸全铺在桌上，一张一张地对比着，继续说道，“除了这封信，笔迹全是伪装的。但都出于一人之手。这一点毫无疑问。您看，这个希腊字母 e 多么突出，再看字末的 s 字母的弯法。摩斯坦小姐，我不愿给您无谓的希望。可是，我倒愿知道，这些笔迹和您父亲的，有相似之点没有？”

“绝不相同。”

“我想也是如此。那么，我们六点钟等您。请您把这些信留下，我也许要先研究一下。现在只有三点半钟，再会吧。”

客人答道：“再会。”她又用和蔼的眼光看了看我们，把盛珠子的盒子放

^① 原书是7月，谅是笔误。